

學務處業務控制作業
作業程序表及作業流程圖

項目編號	訂定作業項目
OB01	處理學生重大偶發事件
OB02	處理學生性別平等事件
OB03	處理本班學生問題及其他偶發事項
OB04	執行校安事件通報
OB05	每日執勤維護學生安全與處理偶發意外事件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學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OB02
項目名稱	處理學生性別平等事件
承辦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校園性平事件發生：</p> <p>(一)知悉及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學務處依規定除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外，並應另向下列單位通報，<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2. 「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使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通報。 3. 「18歲以下，疑似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使用「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通報。 4. 線上通報網站：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i.gov.tw/。 5.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p>(二)申請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性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u>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u>（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u>申請調查或檢舉</u>。 2.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學務處應將該案件於<u>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u>，<u>並通知當事人</u>。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3. 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 4.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平事件，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5.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平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p>(三)收件作業：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p>

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前項所稱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四)受理作業：

1. 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2.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不受理之申復：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之學務處提出申復。
4.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接獲申復後，學務處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二、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處理：

(一)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二)調查小組之組成：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三)事件調查：

1.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3.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四)調查結果議處：

1. 校園性平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

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2.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3. 事件管轄學校對於與校園性平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4.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5. 事件管轄學校在接獲調查報告兩個月內，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

(五)處理結果之申復：

1.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事件管轄學校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2.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3. 申復審議小組：
 - (1)秘書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4. 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六)救濟：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提起救濟。

三、建立檔案資料：

(一)校園性平事件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二)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p>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5.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u>(三)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u></p> <p>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四)事件處理程序完成後，將事件之檔案資料以密件保存於文書組，保存年限5年。</p> <p>四、事件調查處理完成之通報：</p> <p>(一)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下列資料陳報所屬主管機關：</p> <p>1. 事件處理情形</p> <p>2. 事件處理程序之檢核表</p> <p>3. 調查報告</p> <p>4. 性平會會議紀錄</p> <p>(二)如有申請人或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結果陳報所屬主管機關。</p> <p>五、事件加害人之通報：</p> <p><u>(一)事件管轄學校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事件管轄學校學務處或人事室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p> <p>(二)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三)事件管轄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控制重點</p>	<p>一、知悉及通報：</p> <p>(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u>疑似</u>校園性平事件，即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無需調查確認才通報，以免延遲。</p> <p><u>(二)校內第一線人員知悉起至通報，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p> <p>(三)相關人員在處理過程應確實<u>遵守保密義務</u>。</p> <p>二、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調查：留意「事件管轄學校」之規定。</p> <p>※事件管轄學校之規定：</p> <p>(一)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事件管轄學校為該兼任學校。並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p>

- (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四)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五)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收件作業：

(一)學務處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學校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四、受理作業：注意受理與否及申復結果之書面通知需於二十日內完成。

五、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處理：

(一)應留意調查小組人員之女性性別比例及具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人才庫」查詢）人數比例。

(二)調查小組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參加。

(三)性平會逕為調查時，其調查小組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

(四)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七)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八)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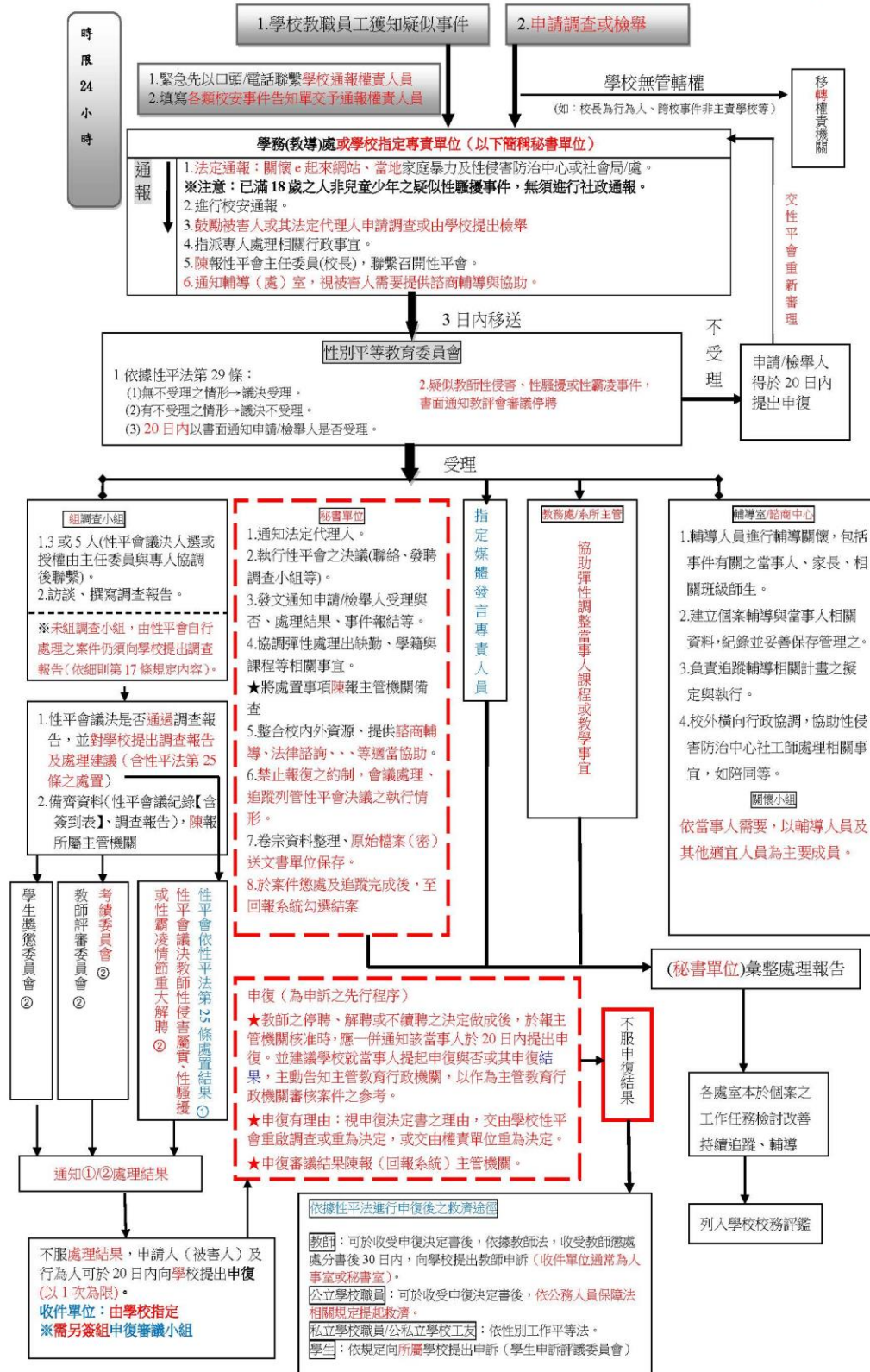
法令依據	(一)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 國立南投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規定。
使用表單	教育部校安通報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處理學生性平事件作業流程圖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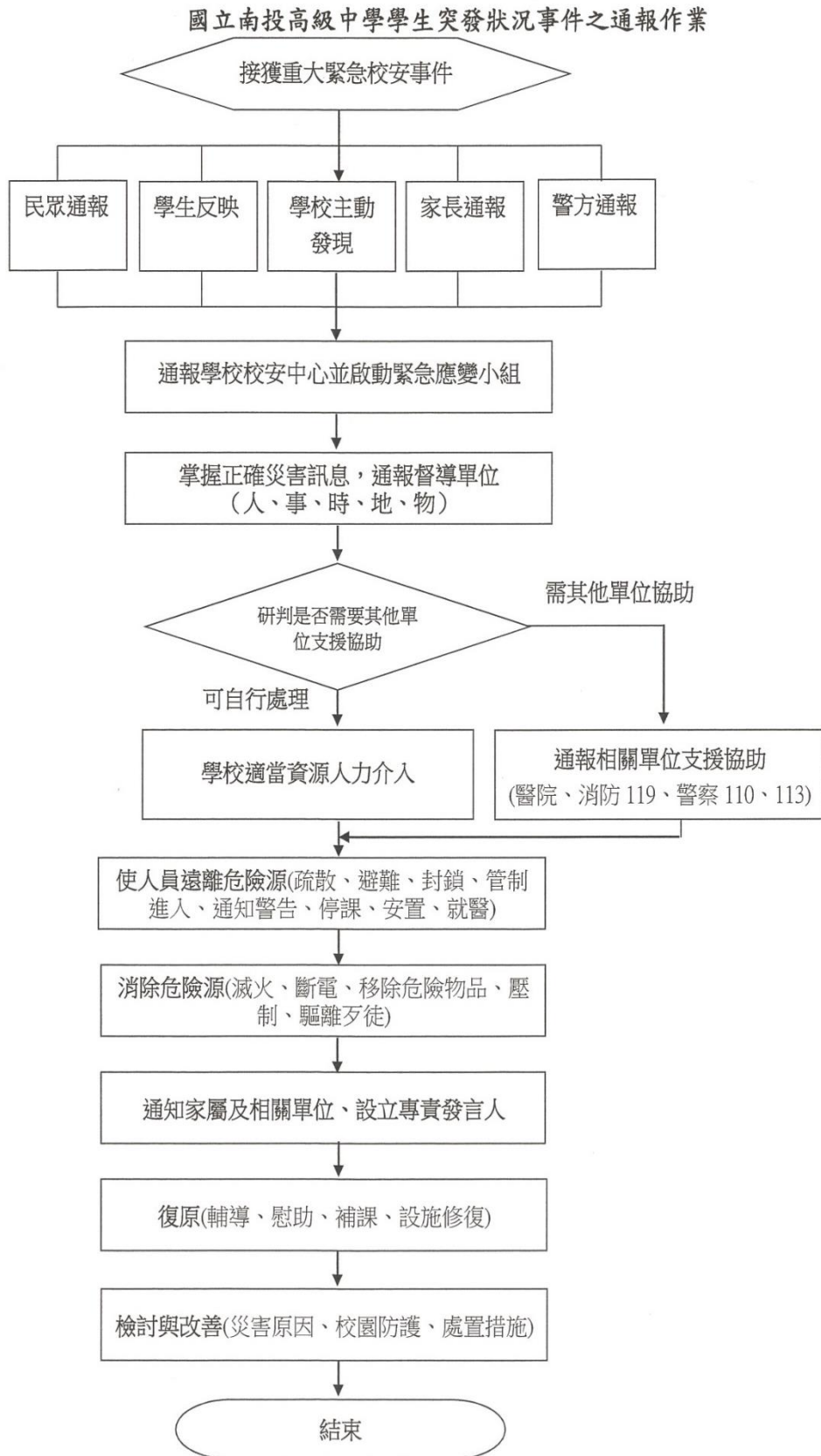


<p>付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四)受理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2. 學務處接獲申請人或檢舉人提起不受理之申復，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p>✓</p> <p>✓</p>		
<p>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p>			
<p>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p>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學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OB04、OB01、OB03、OB05
項目名稱	執行校安事件通報
承辦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通報階段</p> <p>通報注意事項：</p> <p>(一)應於獲悉事件 15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p> <p>(二)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稚園者，各學校及幼稚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p> <p>(三)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警察 110、消防 119。</p> <p>二、處理階段</p> <p>(一)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p> <p>(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p> <p>(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p> <p>(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p> <p>(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佈新聞。</p> <p>三、復原階段</p> <p>(一)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p> <p>(二)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p> <p>(三)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p> <p>(四)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p> <p>(五)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p>

控制重點	一、通報階段 以電話、橫向聯繫等多元通報方式。 二、處理階段 建立同學家長聯繫卡，以親戚通知家長。 三、復原階段 綿密輔導課程，張化減壓輔導。
法令依據	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台軍字第 0920168279 號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使用表單	教育部校安通報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校安中心緊急應變流程表

